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將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D」 指 二維

「3D」 指 三維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指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條例(雜項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言，指梁先生、周女士及SGL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rystal Sky」	指	Crystal Sky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清盤前，梁先生擁有其100%權益
「設計及／或裝飾」	指	設計及／或裝飾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按照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提供若干稅項及遺產稅彌償及其他彌償，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設計、裝修及裝飾」	指	設計、裝修及裝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市場研究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Euromonitor報告」	指	Euromonitor編製的行業報告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而定）任何彼等
「集團客戶」	指	我們客戶的控股公司或股東或關聯方，其中部分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或非上市物業發展商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室內設計協會」	指	香港室內設計協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周梁建築師」	指	林周梁建築師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CL China」	指	LCL China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CL Construction」	指	LCL Construction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高建設」	指	德高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LCL Decoration」	指	LCL Decoration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CL Design」	指	LCL Design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CL Interior」	指	LCL Interior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CL Ltd.」	指	LC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於[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梁先生」	指	梁興隆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周女士配偶
「施先生」	指	施振寧先生，執行董事
「周女士」	指	周梅莊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梁先生配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 (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該價格將由我們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協定，並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編纂]」	指	[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編纂]向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編纂]以換取現金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 (可予調整，如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
「[編纂]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編纂]以[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編纂]於定價日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編纂]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將釐定[編纂]的日期 (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或之前)
「[編纂]」	指	如本文件「[編纂]」一節進一步描述，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編纂]提呈[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釋 義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編纂]」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及[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月●日關於[編纂]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有關上市的企业及業務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其多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提案請求」	指	提案請求
「SBHL」	指	Smart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GL」	指	Starcross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梁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75%及25%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圳美刻」	指	深圳市美刻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五大供應商之一，屬獨立第三方。有關該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潛在競爭權益」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同美設計」	指	香港同美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同美設計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有關該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潛在競爭權益」一節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編纂]
「包銷協議」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歐元」	指	歐盟組織所使用的法定貨幣歐元，為歐元區的官方貨幣，歐元區由歐盟28個成員國中的18個組成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已經湊整。因此，若干金額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金額的算術總和。
- 為方便參考，與中國法律或法規有關的若干詞彙以中文及英文納入本文件，若本文件所述中文詞彙與其英文譯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